

# 拱墅区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督办情况一览表

(第7批, 2022年8月23日)

序号	举报编号	举报地市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经核查, 所述问题属实。 1、所述运河石子加工厂位于康桥路南侧, 沈家桥社区服务中心对面(南面偏东), 总面积7亩, 为国有工业用地, 2018年9月被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征收。杭州国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资产转让标的方式, 与市运河集团签订了《杭钢地块内建筑渣块资源交易合同》在该场地进行杭钢地块内建筑渣块处置。 2、8月10日现场检查时, 现场存在轧石机一套, 建筑渣块和已加工碎料露天堆放, 未完全覆盖, 渣块破碎、车辆进出、装卸时会有扬尘和噪音扰民现象。	是否属实	问责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1	D202208090010	杭州市	拱墅区	半山街道沈家桥社区服务中心对面的运河石子加工厂, 露天加工, 噪声、扬尘扰民。	扬尘 噪声	经核查, 所述问题部分属实。 1、所述临时垃圾堆放点实为拱墅区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 位于临丁路和华西支路之间, 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 离最近的小区朗诗田园绿都大约240米, 运营主体为拱墅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8月10日现场检查时, 现场有一台垃圾打包设备、一辆叉车和一辆铲车。该处是为保障居民日常生活需要, 确保全区非生活垃圾正常处置, 根据分拣工艺需要在作业过程中存放在临时堆放的中转场, 为室内作业。作业时间为早6时至晚18时, 非生活垃圾(建筑类、木制品、塑料包装物类及可回收物等)经初步分拣后, 压缩运输至有垃圾处理资质的场地集中处置, 日均吞吐量约20吨。	部分属实	无	1、区城管局对杭州国润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经登记消纳工程渣土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杭执综执罚决字(2022)第08-0087号) 2、电力柜及轧石机传送带已拆除, 建筑渣块和已加工碎料已完成覆盖, 9月12日前全部清运离场。 3、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确保清场期间无夜间作业, 严控装卸运输等环节噪声, 尽可能将噪声降低到最小限度。街道加派人员巡查, 确保做好长效管理。
2	D202208090011	杭州市	拱墅区	石桥街道半山旧货市场旁有临时垃圾堆放点, 灰尘、噪音扰民。	扬尘 噪声 大气 灰尘、噪音 臭气	经核查, 所述问题部分属实。 1、该处出入口设置了喷淋等防尘设施, 场地内安装扬尘监测系统, 数据接入杭州市扬尘数据监测平台, 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4小时平均值, 1mg/m³)。该处扬尘虽符合国家标准但仍对附近环境存在一定影响, 因此扬尘问题部分属实。 2、8月10日, 石桥街道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噪声检测, 在所有设备运行时各检测点位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虽然噪声检测达标, 但作业时仍会发出一定的机器声响, 因此噪声问题部分属实。 3、8月13日, 石桥街道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臭气检测。经检测, 该场地四周环境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规定的限值。虽然臭气检测达标, 但无法确保所有垃圾均无异味产生, 因此臭气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无	1、区市政公司对场地内现有喷淋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扩大喷淋范围并采用雾化级喷淋强化场地内扬尘控制, 场地内作业期间保持喷淋不间断工作。 2、要求中转站严格执行作业时间, 即早上6时至18时, 18时后全面停止作业, 以避免噪声影响。 3、场地内每日安排卫生清洁作业确保环境干净整洁。 4、石桥街道、区市政公司、执法中队将对该场地加强监管, 做好扬尘、噪音、臭气管理工作, 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									

备注: 1. 污染类型: 水、大气、土壤、重金属、垃圾、噪声、油烟、扬尘、其它。  
2. 每日14时报送。